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的对象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状况良好目前在手订单充足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，同时管理规范、内控质量高。公司为该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支持，为其扩大生产、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资金保障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控制风险，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白东 方文彬 高玉洁

2019 年 3 月 26 日